

企业并购的所得税纳税筹划

熊力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长沙 410208)

【摘要】 本文根据税法对企业并购活动的有关规定,用实例说明企业在并购活动中进行所得税纳税筹划的新思路。

【关键词】 企业并购 所得税 纳税筹划 案例

一、与企业并购有关的所得税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号)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5]36号)的规定,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分流兴办的经济实体(以下除外:金融保险业、邮电通讯业、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服务型企业中的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商贸企业中从事批发、批零兼营以及其他非零售业务的企业),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①安置原企业富余人员30%以上的;②利用原企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或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③独立核算、产权清晰并逐步实行产权主体多元化。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9号)的规定,企业合并时,在通常情况下,被合并企业应视为按公允价值转让,处置全部资产,计算资产的转让所得,依法缴纳所得税;被合并企业以前年度的亏损,不得结转至合并企业弥补;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的有关资产,计税时可以按经评估确认的价值确定成本。合并企业和被合并企业为实现合并而向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应作为股票转让所得或损失。但是当合并企业支付给被合并企业或其股东的收购价款中,除合并企业股权以外的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资产(以下简称“非股权支付额”)不高于所支付的股权票面价值(或支付的股本的账面价值)20%的情况时,当事各方可选择按下列规定进行所得税处理:

(1)被合并企业不确认全部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不计算缴纳所得税;被合并企业合并以前的全部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担,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果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可由合并企业继续按规定用以后年度实现的与被合并企业资产相关的所得弥补;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成本,须以被合并企业原账面净值为基础确定。

(2)被合并企业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原被合并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旧股”)交换合并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不视为出售旧股、购买新股处理。被合并企业的股东换得新股的成本,须以其所持旧股的成本为基础确定。但未交换新股的

被合并企业的股东取得的全部非股权支付额,应视为其持有的旧股的转让收入,按规定计算确认财产转让所得或损失,依法缴纳所得税。此外,如被合并企业的资产与负债基本相等,即净资产几乎为零,合并企业以承担被合并企业全部债务的方式实现吸收合并,不视为被合并企业按公允价值转让、处置全部资产,不计算资产的转让所得。

3.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章“征收管理”第五十条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并购中有关所得税的纳税筹划方法

针对企业并购有关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文提供几种可供企业参考的并购纳税筹划思路与方法:

1. 根据税法规定,企业可以选择并购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分流出的企业,安置该企业的富余人员和接受资产,就可以享受到免除3年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高利润的企业可以考虑并购亏损企业,利用被并购企业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来冲减企业的高额利润,从而达到减轻企业税负的目的。

3. 从纳税筹划角度出发,将被并购企业设立为并购企业的分公司(非法人),那么无论是总公司还是分公司,任何一方有亏损,都可以用另一方的盈利来弥补,从而获得税收抵免。

4. 企业在并购过程中,应该考虑如何去合理控制非货币性资产的支付比例。根据税法规定,如果货币性资产小于非货币性资产20%的比例时,目标企业可以不用确认资产转让所得,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目标企业有以前年度未超过弥补期限的亏损,可由并购企业用以后年度获得的与目标企业资产相关的所得来弥补;目标企业的资产以账面净值作为计价基础。如果货币性资产超过非货币性资产20%的比例时,目标企业的资产以公允价值作为计价基础,通常资产的评估价值要高于账面净值,因此,合并企业资产价值总和提高,而这里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提高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也就提高了未来的折旧额,从而加大了未来的“税收挡板”作用。

三、案例分析

例1:甲企业是包装袋生产工厂,近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现需增加四条生产线来满足订单需求,每条生产线的购置

费为100万元,安装费为20万元。乙企业是生产饮料的国有企业,下设一个生产包装袋的丙厂,丙厂有职工50人、生产线四条。乙企业通过外购包装袋来包装饮料比本企业生产包装袋要划算,所以乙企业打算对丙厂进行分流改制。甲企业吸收合并丙厂,并购成本为200万元,将丙厂50名职工安置到合并后企业工作,因此每年多出人工费用6万元,甲企业的税前利润为2000万元,假设税前利润每年以10%的速度增长,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筹划风险率为15%。

案例分析:甲企业吸收合并丙厂,由于接受丙厂原职工50人和生产设备,满足财税[2002]208号文以及中发[2005]36号文中的相关规定,所以合并后的企业可以享受3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3年免缴的企业所得税为1435.72万元 $[2000 \times 25\% + 2200 \times 25\% \times (P/A, 15\%, 1) + 2420 \times 25\% \times (P/A, 15\%, 2)]$,3年增加的人工成本为15.76万元 $[6 + 6 \times (P/A, 15\%, 1) + 6 \times (P/A, 15\%, 2)]$,经过筹划,除去支付的并购成本200万元和增加的人工成本15.76万元,甲企业可以节约税金1219.96万元。

案例启示:政府为了推动国有企业主辅改制分流,制定了许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在不增加自身负担的条件下选择并购国有企业通过主辅改制分流出的企业,既可以利用国有企业的资产、设备和人员等现有资源,还能享受到国家为了鼓励国有企业主辅改制分流在税收上实行的优惠政策。

例2:甲公司是从事电子产品生产的企业,乙公司与甲公司生产经营范围相似,但乙公司由于生产设备老化、经营管理不善,面临破产,资产与负债相等,净资产为零。乙公司有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800万元,弥补期限尚有三年。2007年12月,甲公司决定扩张业务,有意并购乙公司。假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贴现率为15%。经测算,未来5年甲公司与乙公司的经营业绩见下表:

经营业绩测算表 单位:万元

甲公司	年度	2×08	2×09	2×10	2×11	2×12
	利润	150	300	350	400	450
乙公司	年度	2×08	2×09	2×10	2×11	2×12
	利润	-50	0	80	100	150

现在甲公司采用承担债务方式并购乙公司,并购后乙公司作为甲公司的从属机构,设立方式有两种方案可供选择:方案一,将乙公司设立为甲公司的子公司;方案二,将乙公司设立为甲公司的分公司。

案例分析:

方案一,将乙公司设立为甲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在初期乙公司要进行设备更新和改造,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所以乙公司在营运初期产生了亏损,2×08年亏损了50万元。乙公司被设立为子公司后是独立核算的法人,在税收上无法与甲公司汇总纳税,所以乙公司的亏损不能用甲公司的利润来弥补。

乙公司未来五年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净现值计算如下:

$$(100-50) \times 25\% \times (P/S, 15\%, 4) + 150 \times 25\% \times (P/S, 15\%, 5)$$

$$= 22.41(\text{万元})$$

甲公司未来五年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净现值计算如下:

$$150 \times 25\% \times (P/S, 15\%, 1) + 300 \times 25\% \times (P/S, 15\%, 2) + 350 \times 25\% \times (P/S, 15\%, 3) + 400 \times 25\% \times (P/S, 15\%, 4) + 450 \times 25\% \times (P/S, 15\%, 5) = 249.9(\text{万元})$$

乙公司和甲公司应纳所得税额合计为:

$$22.41 + 249.9 = 272.31(\text{万元})$$

方案二,将乙公司设立为甲公司的分公司。乙公司被设立为分公司后是非法人,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税收上不能独立核算,应当汇总到总公司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所以乙公司以前年度未超过弥补期限的亏损可由甲公司获得的利润来弥补。

两公司合并纳税应缴纳的所得税净现值计算如下:

$$30 \times 25\% \times (P/S, 15\%, 3) + 500 \times 25\% \times (P/S, 15\%, 4) + 600 \times 25\% \times (P/S, 15\%, 5) = 137.49(\text{万元})$$

通过以上分析,方案二的应纳税额明显低于方案一。从纳税筹划的角度来看,方案二优于方案一。

案例启示:旧企业所得税法中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定义为在中国境内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组织。所谓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是指企业或组织自主从事经济活动,并独立地、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具体来讲,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②独立建立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③独立核算盈亏。也就是说,只要是能进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不论其是法人还是非法人,都可以成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并进行单独纳税。

而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纳税人的认定由原来的“独立核算”改为在法人所得税制度下的“法人”标准。只有企业具备了独立法人资格才能独立纳税。企业在实施并购后,目标企业通常成为并购企业的从属机构。一般来说从属机构有两种形式:子公司和分公司。从法律上讲,子公司是独立法人,而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对从属机构形式的不同选择,决定着并购后企业的税负轻重。如果企业在并购后选择成立分公司,由于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税收由总机构集中统一缴纳,分公司或总公司任何一方因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时,都可以用另一方的利润去弥补,这样可以通过盈亏相抵来减轻税负。一般来说,目标企业处于成长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来拓展业务,企业盈利的可能性较小,亏损的可能性较大,这时采用分公司形式可以用其产生的亏损来冲减总公司的利润,从而减少企业整体的应纳税额;当企业处于成熟期,企业盈利较多时,这时采用子公司形式则可以充分享受新建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参考文献

1.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 税务代理实务.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5

2. 徐丹娅,殷三元. 最新税收法律解读与操作指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